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WGKB2026-04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河南中安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10）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通过持续的运行维护和运行保障服务，确保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持续“平稳、安全、高效、规范化、合格化”运行，实现集约化平台“标准体系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行监管统一”，实现集约化平台内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信息数据集中管理”“内容服务集中提供”，实现政府网站资源整合、网站安全稳定运行、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4423000 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中安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开户账号：882051201001481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即¥2211500 元。

2、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7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即¥1769200 元。

3、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即¥44230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如对乙方有驻场服务要求的，在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驻场所需的基础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桌椅、文件柜、水电、网络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派驻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等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侵权（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

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项目总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之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15% 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2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

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必须将已收取项目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

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3、验收程序及标准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名称：河南中安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